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704號

原　　告　鄭永麒

被　　告　超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士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及董事、清算人委任關係均不均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亦有規定。若公司已解散行清算程序，公司股東會與監察人依然存續，對董事之訴訟依法仍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30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被告業經新北市政府以民國104年10月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221955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，有該函及被告變更登記表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59頁至第63頁），自應行清算，而被告尚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及清算完結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考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則被告既應行清算且清算尚未完結，其法人格自仍未消滅，而仍有當事人能力。茲本件原告起訴確認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及董事、清算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屬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以被告之監察人王士杰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2年11月參加被告公司會議後，隨即於103年初完全退出，原告並未出席被告103年2月5日股東臨時會、103年6月30日董事會、104年4月27日股東常會、104年4月28日董事會，且被告103年6月30日董事會簽到簿、104年4月27日股東常會議事錄、104年4月28日董事會議事錄、104年4月28日董事會簽到簿、董事願任同意書上原告之署名或印文，均非原告所親簽或用印，而係他人所偽造，原告並非被告公司之股東及董事、清算人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本件原告主張其非被告之股東及董事、清算人，被告登記資料中卻將其列為股東及董事，業據提出被告股東常會、董事會議事錄、變更登記表為證，則兩造間是否有股東關係及董事、清算人委任關係存在，確使原告私法上法律關係陷於不安之狀態，並致原告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原告自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。

四、按消極確認之訴，應由被告負立證責任，如被告欲主張原告確為股東及董事，應由被告自負立證責任，如被告不能立證或其提出之證據不足採用，則原告之訴即應認為有理由，無庸另行立證。本件原告既否認與被告間有股東關係及董事、清算人委任關係存在，則被告如欲主張原告確為股東及兩造

間確有董事、清算人之委任關係，依前開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自應由被告就此等關係之存在負舉證責任。而被告既未舉證證明此等關係存在，且比對原告在書狀上之簽名（見本院卷第12頁、第65頁、第103 頁、第133 頁），與原告提出之被告103 年6 月30日董事會簽到簿、104 年4 月28日董事會簽到簿、董事願任同意書上之原告署名（見本院卷第34頁、第42頁、第43頁），僅以肉眼辨識，二者筆跡之結構佈局、態勢神韻、筆畫特徵、書寫習慣等，顯有未盡相似之處，難認為同一人所簽署，自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股東關係及董事、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育真